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2.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同意提名何曙光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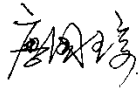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月8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2.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同意提名何曙光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年1月8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2.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同意提名何曙光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
2021年1月8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2.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同意提名何曙光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1年1月8日